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过对聘任的审计机构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曹中彦先生、曹建伟先生、楚新建先生、马书恒先生、王小飞先生、梁木金先生、宁金成先生、耿明斋先生、刘伟先生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且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前述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

---

夏立军

---

江溯

---

张新阳